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學位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為輔導研究生順利進行論文研究，加強研究生論文的寫作能力，以提高研究生論文的水準，特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學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以影像處理與放射醫學之應用與發展為原則。

第三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需於碩士二年級上學期 9 月 30 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如附表 1)。
-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主審查委員為各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共同推薦專、兼任助理教授或符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的委員 2 名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審方式有通過、不通過二種(如附表 2)。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不通過者，於下一學期 2 月 28 日前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 五、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完成後，必須於該學期期末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記錄表正本送本所存查。
- 六、未提報或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第四條 論文撰寫：

- 一、論文寫作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指導。

二、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格式並需符合本所各項規定。

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應屆準畢業生應於每年5月15日或11月15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口試委員名單、職級、口試時間、本校口試地點，限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以符合本所相關簽呈、聘書與支付口試費用作業等，逾期需更動口試時間於一個月後。
- 三、所方於論文口試三天前，即公布碩士候選人名單於本所，口試委員、口試期間及地點，並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進場聆聽口試簡報後離場，學生家屬或朋友等不相干人員不得入場。
- 四、論文口試時間，每生以70分鐘為原則。
- 五、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六、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論文撰寫格式、論文口試申請表、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標準與論文審查委員會記錄表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壹、學生填寫部分：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下列黑框部份由學生填寫。

★ 論文計畫書審查於碩士二年級上學期 9 月 30 日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姓 名	(請打字)	系 所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學 號	(請打字)
電 話	(請打字)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請打字)			
	英文	(請打字)			

貳、系所審核部分：

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資料					
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資格符合	備註
*					

說明：

-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應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研院院士、中研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資格符合欄位請「打勾✓」，請參酌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並請系(所)主管核章。
- 請於審查委員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

系所審查			
指導教授	系資格審核委員	系所經辦	系主任/所長

註：指導教授請寫在「第一位」，並請在姓名右上角以「*」符號表示之。

建 檔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欄由系助理填寫)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記錄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姓名		學 號		系 所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請打字)			
	英文	(請打字)			
	論文主題與系所領域及培育目標是否具關聯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語					
總評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委員簽章					
主審委員(指導教授)		審查委員(1)		審查委員(2)	

註：請於規定時間內(該學期期末繳交)送系辦公室留存。